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和职业素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晋勇

刘秀文

赵国华